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當中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需，出售協議完成後將不包括Precious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cious集團」	指	Precious Logistics連同Precious附屬公司
「Precious Logistics」	指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recious 股份」	指	Precious Logistics 1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美 元 之 已 發 行 普 通 股，即 本 公 司 所 持 Precious Logistics 全 部 股 本 權 益
「Precious 附 屬 公 司」	指	Precious Logistics 之 三 家 附 屬 公 司，包 括 (i)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海 運 專 業 有 限 公 司 (「海 運 專 業」)；(ii) 於 薩 摩 亞 註 冊 成 立 之 海 運 專 業 有 限 公 司；及 (iii)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俊 恩 (中 港) 貨 運 有 限 公 司
「買 方」	指	傅 曉 龍 先 生
「銷 售 貸 款」	指	Precious 集 團 於 完 成 或 之 前 任 何 時 間 結 欠 本 公 司 或 產 生 之 所 有 責 任、負 債 及 債 務，不 論 屬 實 際、或 然 或 遞 延 性 質，亦 不 論 是 否 於 完 成 時 到 期 及 應 付，誠 如 Precious 集 團 綜 合 管 理 賬 目 所 記 錄，該 數 目 於 二 零 零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約 為 21,000,000 港 元。於 過 往 年 度，Precious 集 團 獲 本 公 司 墊 付 銷 售 貸 款，以 撥 付 日 常 業 務 運 作 及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用 途
「餘 下 集 團」	指	於 出 售 協 議 完 成 後 除 Precious 集 團 以 外 之 本 集 團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指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香 港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股 份」	指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之 普 通 股
「股 東」	指	不 時 之 股 份 持 有 人
「聯 交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港 元」	指	香 港 法 定 貨 幣 港 元
「%」	指	百 分 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海先生

李青先生

易美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董事會於公佈內宣佈，本公司就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傅曉龍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船務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之經理。訂立出售協議前，買方並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進行業務買賣／交易。

於交易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i) Precious股份，即Precious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根據Precious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代價

為數1,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25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訂金及部分出售代價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出售代價餘額1,2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由於出售協議為出售一部分，故每股Precious股份之出售代價應為相等。

董事會函件

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下文「出售之理由及利益」各段所述Precious集團之現行營運狀況；(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446,000港元及3,366,000港元；(iii)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9,000港元，(當中包括於Precious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2,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約21,201,000港元之墊款，約相當於本公司所刊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載本集團於Precious Logistics相關可收回投資成本及應收Precious集團餘款；及(iv)本集團自出售將獲得之累計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至其他更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整體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例如獲董事會批准)；
3.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4.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上文所載條件(3)可由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而上文所載條件(4)可由買方於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其後毋須對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會沒收按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之訂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Precious股份，在日後出售時不受任何限制。

完成前，Precious Logistics及Precious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Precious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現從物流業務之Precious集團任何權益。

有關PRECIOUS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Precious Logistic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Preciou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協調各項物流服務：海、陸、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Precious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444	16,068
除稅前虧損	(8,298)	(3,3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446)	(3,366)
負債淨額	(16,576)	(19,942)
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之墊款	不適用	(21,201)
將予出售資產淨值	不適用	1,25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33,440,000港元及約16,070,000港元；(i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及(iii) Precious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1,450,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Precious集團於該兩個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緊成本控制及物流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減少。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580,000港元及約19,940,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煤炭之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亦為客戶統籌各種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香港物流業所面對艱辛環境於年內持續，由於市場出現更多新競爭對手，導致所提供服務價格受壓。本集團察覺到物流業存在激烈競爭；隨著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令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受壓，以致物流業務之發展前景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正設法盡力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透過向其客戶推介一些增值服務以逐步提高其服務收費，或與其各個服務供應商磋商調低收費。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進行檢討後，考慮到Precious集團旗下物流分部出現連年虧損及發展前景有限，並考慮到物流業充滿競爭及挑戰之營商環境，預期Precious集團旗下物流業務未來將不會有顯著增長，亦不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recious集團就提供物流服務所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96%，主要由於物流業界競爭激烈，導致所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在煤礦業方面，由於經濟一直蓬勃發展，隨著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業界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公司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抱持信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現正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58%。

董事會函件

鑑於(i)出售代價高於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如下文「出售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出售產生之出售收益約40,000港元；(ii)該等出售收益完成後即時成為股東回報；(iii)出售將有助解除本集團日後之任何財務承擔或上文所述進一步投資；(iv)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v)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況及本集團有關Precious集團業務之任何未來財務承擔或進一步投資將予解除，出售為本公司締造黃金機會以變現其於Precious集團之投資。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得以提升，並可有效分配至盈利能力較高之投資機會，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股東整體回報。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集中其在中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確認，出售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現有主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初步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可(視乎獨立會計師之審閱及確認而定)錄得出售收益約41,000港元，乃按(1)出售代價1,500,000港元減(2) 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及將由本集團出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259,000港元，當中包括誠如Precious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Precious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2,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授予Precious集團約21,201,000港元之墊款，約相當於本公司所刊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載本集團於Precious Logistics相關可收回投資成本及應收Precious集團餘款，減(3)本公司有關出售所產生開支約200,000港元後計算。出售所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將於出售完成時釐定。

本集團預期，由於進行出售，Precious集團之管理賬目於緊隨完成後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因此，Precious集團之業績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貢獻，而本集團收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亦因完成而減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港元(已支付出售所產生開支，當中包括本公司所承擔文件印刷費及有關出售之專業費用等)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Precious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於該等年度持續產生虧損之業務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協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 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 概無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股份表決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任而言)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易美貞女士(「易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易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易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易美貞女士

易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易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專業管理協會的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加盟本集團前，易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

易女士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易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易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易女士享有每月袍金10,000港元，另加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易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易女士於獲委任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易女士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17.50(2)第(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表決權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亦相信，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兌換本金額為28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經計及應計實際利息7,1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及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為251,926,000港元。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15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而於目前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補償事宜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

環保責任面臨相當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之能力。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所出現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轉變；及(v)新確定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地點。由於可能發生之污染程度未確切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確切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責任，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法律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對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其他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聲稱價值約為580,000港元(其後減至約為487,000港元)之若干貨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兩名客戶分別在香港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其他台灣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兩名原告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本集團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提出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第一年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949,000港元及2,09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之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有關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餘下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餘下集團因出售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成功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從而多元化擴展其業務至於中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由於所收購煤礦已進行開採活動一段頗長時間，煤礦已就煤炭勘察、測量、鑽探、篩選、分類及銷售設立富經驗之管理隊伍。因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一組煤礦業專業人士及專家，彼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能力。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營運及管理兩個名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煤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新煤炭開採業務錄得煤炭銷售額約35,07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140,000港元約68.5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國家煤炭業政策，中國之煤炭開採業將進行更多整固。中國政府已開始實行全國計劃，關閉小型煤礦，計劃關閉之小型煤礦佔全中國煤炭生產約三分之一。中國政府將於中央地區進一步發展煤炭項目，並於西部地區加速拓展及開發煤炭資源之步伐。

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自然增長及進行併購，成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由於經濟一直蓬勃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帶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務之前景抱持信心。

本集團將於未來抓緊煤炭市場內需求持續增加之機會，致力增加原煤產量，繼續改善增長質素，並將抓緊此機會併購上述小型煤礦，全面實現各煤炭市場之間的協同效益，另於中國不同地區分散經營風險，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本集團之煤炭儲備。因此，董事會確信，中國煤炭市場於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以及重大增長潛力，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69,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3.50%，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具吸引力之潛在採礦業務為收購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將繼續增加以煤礦為基礎之資產。

此外，為物色更多商機以及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及長遠再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在其他地方物色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表現及爭取更佳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序先生(附註1)	902,000,000	受控制 公司權益	34.17

附註：

1. 該等股份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Tolmen Star	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	34.17
郭序先生	1	受控公司權益	902,000,000	34.17
周亞萍女士	2	配偶權益	902,000,000	34.17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	3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12.84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3	受控公司權益	339,000,000	12.84
黃偉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3	受控公司權益	339,000,000	12.84
曾子君女士	4	配偶權益	419,000,000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董事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妻子，因而被視為於郭序先生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明基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共同持有，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因而被視為於339,000,000股明基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而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貨物。根據向法院存檔之文件，無法追討貨物的潛在索償約為580,000港元。

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台灣其他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若干貨物往巴西之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訊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客戶索償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台灣其他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傳訊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客戶索償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份理據提出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賬目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Tolmen Star Limited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昆明路158號野馬科技大廈A座第6層2號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
- (e) 出售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7.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位於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曾浩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4.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陸禹勤先生。陸禹勤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5.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李青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成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下文載列彼等之背景，以及現時及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50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馮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之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鍾浩東先生(「鍾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家專門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

7.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Tolmen Star Limited建議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之通函；
- (v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Tolmen Star Limited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Tolmen Star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 (v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
- (vi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房地產物業之通函；及
- (ix) 本通函。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以舉手方式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傅曉龍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墊付之全部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將提呈大會，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事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

2. 「動議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